



#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第 2 期（总第 26 期）

（季 刊）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卞巧红  
常务副主任：高 慧  
副 主 任：刘永胜 李 明 马思源  
杜宇宇 毕希日勒图  
屈 荣

委 员 单 位：乌拉山镇、先锋镇、白彦花镇、  
西小召镇、新安镇、额尔登布  
拉格苏木、大余太镇、明安镇、  
小余太镇、苏独仑镇、沙德格  
苏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  
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  
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  
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科  
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林业  
和草原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统  
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信访局、政务服务  
与数据管理局

编 辑：刘星辰

主办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振  
兴大街党政大楼 505 室

邮政编码：014400

印 刷：乌拉山起点数码印刷部

# 目 录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  
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  
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8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拉特前旗 2025 年全民参保扩面行动方案》  
的通知-----17

#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发〔2025〕60号

各苏木镇、农牧场，旗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前旗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 乌拉特前旗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充分挖掘北疆文化潜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巴彦淖尔市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深度挖掘和传承乌拉特前旗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实施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全方位提升乌拉特前旗的文化影响力。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文化研究阐释

**1.健全研究阐释机制。**邀请国内知名专家、顾问，深入研究和阐释北疆文化的丰富内涵与独特价值，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展现北疆文化时代价值。开设“北疆文化”宣传专栏，打造集研究、交流、传播于一体的平台。加强文旅资源调研，搜集本地域原创优秀作品，加强乌拉特民歌、爬山调、长城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建设北疆文化发展研究成果展览室，搜集、挖掘、整理乌拉特前旗北疆文化相关学术科研成果，组织文化研究培训，编写学术论文或创作专著，积极发表论文集和专著丛书、出版《乌拉特史话》刊物。（责任单位：宣传部、党校、党史地方志研究室、文广局、北疆文化研究中心、文联、各苏木镇、农牧场，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2.加强学术沟通交流。**与南开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依托南开大学社会实践基地，广泛征集学术论文，积极举办学术论坛，为我旗北疆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提供有力的学术支持。充分整合研究力量，深入挖掘乌拉特前旗历史、文学、地

理、音乐、民俗研究、文化保护传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等人文资源，形成年度研究报告，为文化传承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北疆文化研究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3.加强课题和项目管理。积极申请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科研项目，认真执行《河套文化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围绕北疆文化领域重点问题，依托重点项目、专项项目，力争形成更多红色文化、兵团文化、农耕游牧与现代农牧业发展等领域研究成果，进一步提高研究质量。（责任单位：文广局、北疆文化研究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 （二）提升文艺创作水平

4.始终坚持正确创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北疆文化文艺创作工作座谈会和全市文艺工作者座谈会精神，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为主题，围绕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生态治理等内容，大力实施北疆文化精品创作工程，组织文艺工作者创作推出一批“走深”又“走心”、展示乌拉

特前旗良好形象的精品佳作。加强创作选题规划引领，策划储备一批文艺重点选题，引导文艺工作者按照选题方向开展创作。深入开展长城文化研究，举办乌拉特前旗长城文化研讨会，邀请区内外专家学者针对乌拉特前旗境内的三段长城历史文化进行深入探讨研究，挖掘长城在促进各民族融合发展过程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和时代价值。（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北疆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5.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对歌舞剧《乌梁素海》进行深度打磨，并在区内外进行巡演。每年创作原创歌曲，编排舞台艺术作品。认真编排乌拉特民歌创新音频资料，高质量录制抗战胜利80周年的献礼片、《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二师纪念》纪录片，出版发行乌拉特前旗原创歌曲专辑，出版《岁月常新》《春水微澜》等图书，举办“乌拉特好礼”文创设计大赛。（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文联、北疆文化发展研究中心、乌兰牧骑、各苏木

## 镇、农牧场)

**6.加强文艺精品展示推广。**积极参与“北疆文化神州行”活动,每年组织本地文艺精品参加区内外展览展示活动不少于2次。推动乌兰牧骑对外展演,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5场。举办各类主题美术、书法、摄影等邀请展,每年不少于3次。开展“艺说乌拉特前旗”网上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文联、北疆文化发展研究中心、乌兰牧骑、各苏木镇、农牧场)**

**7.健全创作生产机制。**在文学艺术、影视戏剧、网络视听、展览展示等重点项目上努力推出一批精品,力争每个文艺门类都有打得响的文艺品牌。发挥好文艺评奖示范引领作用,推荐文艺精品参加全市、全区文艺评奖。对获得国家 and 自治区级规范性文艺奖项以及代表我旗参评规范性文艺奖项的文艺作品,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文联、北疆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8.加大文艺人才培养力度。**每年

邀请区内外知名专家开展文艺培训不少于5次,组织本地文艺人才参加区内外培训、交流活动不少于10人次。定期组织文艺工作者采风,每年不少于4次。**(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文联、乌兰牧骑、各苏木镇、农牧场)**

**9.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2025年底前完成文物“四普”实地普查,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实施好文保重点工程,推进德布斯尔庙消防工程、小余太秦汉长城(广申隆段)安防工程、乌拉特前旗秦汉长城新村13段及新村14号烽火台保护修缮、沃野镇故城围栏防护等项目,落实落细文物保护、传承、利用等工作举措。**(责任单位:文广局、文物考古研究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 **(三)加强宣传推广展示**

**10.拓展媒体宣传渠道。**大力实施河套文化传播工程,以北疆文化为主题,持续办好各类专题专栏,开展线上宣传活动。打造文化外宣特色品牌。积极向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重点媒体供稿,适时邀请

上级媒体来旗报道。在本级媒体开办栏目，加大本土文化的宣传报道，每年推出报道不少于12篇。**（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融媒体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11.深化社会宣传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美术馆、图书馆等场馆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阵地和窗口，办好“我们的节日·文化共融”、“弘扬北疆文化”等系列活动，创新开展研学实践，制作推出系列文创产品。在城市建设、公共交通、大型节庆、景区景点、文旅活动中，全方位嵌入北疆文化标志性元素和符号，营造浓厚社会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社会工作部、教育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局、自然资源局、工会、团委、妇联、各苏木镇、农牧场）**

**12.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深化“强基工程”，持续开展“送文化下乡”和“百团千场”惠民演出，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80场。认真组织全民阅读、“村晚”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责**

**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文联、文化馆、乌兰牧骑、图书馆、各苏木镇、农牧场）**

#### **（四）提升文旅融合发展水平**

**13.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文旅企业加快发展，鼓励特色中小微文化企业申报自治区成长性文化企业，积极组织参加文博会等国内大型展会。围绕文化遗产、旅游、体育等传统优势门类，加强项目储备，提升项目策划水平，争取更多优秀项目进入自治区、市级文化产业项目库。**（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宏宸文旅投公司、各苏木镇、农牧场）**

**14.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融入“歌游内蒙古”文旅品牌体系，打造一批示范村、特色街区和重点文旅企业。推进乌梁素海国际休闲垂钓基地及景区升级等旅游项目，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最大程度满足游客需求。建设乌拉特前旗中滩革命老区纪念馆、乌梁素海生态文明建设展厅、黄河三湖古渡展示厅。争取上级北疆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全力打造北疆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和二师师部兵团文化展陈馆，编制馆内展陈大纲和展陈内容脚本并进行方案设计，弘扬兵团精神。深化“旅游四地”建设，鼓励房车露营、民宿等新业态发展，提档升级查干哈达露营地、与狼共舞生态休闲露营地等“亲子游”景点，逐步将文旅产业打造为服务业支柱产业。实施沙德格苏木象头山旅游场所保护提升、乌拉特前旗民俗活动场所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完成北疆文化文献展厅布展。依托乌梁素海、阿力奔草原、乌拉山等自然景观，打造“渡”阴山精品自驾旅游线路。结合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旅游品牌，推动红色研学旅游发展。（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文联、北疆文化发展研究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15.开展特色文旅活动。**高质量办好“魅力乌拉特”西部民歌会、莫尼山音乐那达慕、乌梁素海冰雪旅游节、环乌梁素海自行车赛、全国铁人三项、全区现代五项等重大赛事活动，擦亮文体活动金字招牌。丰

富“歌游内蒙古”活动内容，结合民俗、非遗、农耕等文化资源，精心组织“村歌”“村晚”等活动，让更多人跟着赛事活动来旅行。（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文化馆、文联、各苏木镇、农牧场）

**16.抓好交流合作和营销推荐。**抓住包银高铁开通等有利契机，适度超前谋划文旅产品供给。借助“京蒙合作”、“万里茶道”等平台，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协同联动。推进精准营销，在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节点开展文旅宣传，不断提升文旅产品知名度。（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旅游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17.进一步释放文化市场活力。**探索“文化+旅游”“文化+科技”等融合发展模式，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打造具有互动性、参与性的北疆文化品牌赛事，吸引大众参与，最大程度焕发品牌价值。（责任单位：文广局、北疆文化发展研究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 18、持续推进文旅阵地建设。

推进北疆文化体验及教培基地（沙德格）建设项目。依托乌梁素海独特的生态优势和阿力奔草原地理特点，全力推进阿力奔草原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北疆文化发展研究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北疆文化建设对于地区文化繁荣、社会发展的深远意义，进一步细化工作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力求在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积极谋划布局，争取多元支持。**结合编制“十五五”规划工作，深入研究国家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找准与北

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的契合点，精心策划、包装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资金支持。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搭建合作平台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北疆文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让社会资本在北疆文化建设领域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促进融合发展，确保工作落实。**全面整合文旅政策、科技力量、区域联动、名人效应以及社会热点等各类资源，将北疆文化建设与民生事业紧密结合，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对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调整工作策略，确保行动全面、扎实地落到实处。

#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乌政发〔2025〕61号

各苏木镇、农牧场，旗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前旗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 乌拉特前旗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和《巴彦淖尔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就业优先导向，全面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更加注重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加注重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注重塑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人力资源，奋力构建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结构优化、就业供求平衡、就业服务优质、就业环境友好的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局面。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9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5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48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9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零就业家庭、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率100%，公共就业窗口服务满意度100%；新增技能人才达到1375人以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底线，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 二、重点任务

### （一）提高产业发展的就业带动力

**1.推动产业与就业互促共进。**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推动招商引资、产业落地带动更多本地就业。将人才和劳务供给与地、水、能等一同纳入要素保障，重大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对接，提前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实时将企业名单及用工需求推送人社部门，人社、就业部门及时发布招聘信息，高效帮助企业招工引才。**（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工信局、交通局、农科局、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局、投资促进中心、商贸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列第一位**

**的为牵头单位)**

**2.提高第二产业就业比重。**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养体系，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户，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5户。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做好岗位归集发布等工作。通过以上两项措施，挖掘就业岗位1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各苏木镇、农牧场)**

**3.扩大第三产业就业规模。**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物流运输运维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养老托育、家政康养、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文旅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促进第三产业新开拓就业岗位2200个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委、人社局、农科局、文旅广局、民政局、交通局、商贸服务中心、邮政公司、各苏木镇、农牧场)**

**4.推动农牧业经营带动就业增收。**发挥地方农牧业优势，推动农牧业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培育农业

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服务组织在耕、种、防、收等服务环节新增劳务岗位，带动农牧民就近就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重点扶持11个中小型家庭农牧场、3家中小型合作社，新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2个，新认证60个家庭农牧场，运营1个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计划培育自治区级农牧业龙头企业3家，市级以上农牧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20个，通过产业联结和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普通农户2400户，新增就业岗位300个以上。**(责任单位：农科局、发改委、人社局、各苏木镇、农牧场)**

**5.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依法落实税收减免、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一次性扩岗等政策，通过“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模式，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力争2025年企业总量突破5000户，个体工商户总量突破2.3万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政数局、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税务**

**局、各苏木镇、农牧场)**

**6. 培育壮大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加快培育文娱健身、家政康养、外卖配送、网约车、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全力打造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为劳动者提供多元化就业岗位。**(责任单位：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局、交通局、农科局、民政局、商贸服务中心、团委、邮政公司、各苏木镇、农牧场)**

**7.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服务完善的骨干企业，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联盟，为企业及求职者提供跟踪服务，形成“求职登记 - 岗位发布 - 供需速配 - 跟踪回访”全流程服务，对发挥促就业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苏木镇、农牧场)**

**(二)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8. 强化创业政策支持。**落实一次

性创业补贴政策，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万元的创业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各苏木镇、农牧场)**

**9. 优化创业服务。**深化“创业内蒙古行动”，继续开展好“贷你创业”“源来好创业”等系列活动，广泛征集发布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创业指导专业化队伍，鼓励创业园(孵化基地)积极建设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力争建设1个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持续推进常青农贸综合创业园、巴运物流创业园等创业园区，进一步简化进驻流程，鼓励更多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孵化基地)。**(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农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总工会、各苏木镇、农牧场)**

### **(三) 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10.强化教育就业联动。**深化乌拉特前旗职业中专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扩大职业中专订单式人才培养规模，每年保持在30人以上。加大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项技能提升、职业中专在校生新质生产力赋能培训力度，每年动态培训800人左右。鼓励职业中专学校开展社会化职业培训，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各苏木镇、农牧场)**

**11.加强培训载体建设。**将全旗范围内具备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有效整合，推进优质培训机构实训基地项目运营和建设，打造集“培训—鉴定—就业”为一体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各苏木镇、农牧场)**

**12.打造技能培训品牌。**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开展面筋制作、奶食品制作、民族服饰设计等“河套工匠”专项培训计划和“一老一小”服务专项培训计划，精心组织“技能有我、‘就’在前旗”活动，实现技能带动创业，创业拉动就业。积极培育“余太辣椒采摘工”“连运织女”等“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至少形成1个“特色产业+特色劳务”双品牌，培育打造自治区级技能培训品牌。**(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各苏木镇、农牧场)**

**13.落实培训补贴政策。**认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行业培训规模达到1375人以上。强化培训就业导向，对培训后6个月内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课时基准补贴标准上浮50%。建立补贴性培训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对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可以将培训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责任单位：人社局、各苏木镇、农牧场)**

####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14.完善高校毕业生考录招聘政策。**高校毕业生在2年择业期内未在全类行政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的，在公务员招录、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可以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岗位，不对其是否签订就业协议、缴纳社保等条件作出限制。深入挖掘事业单位岗位资源，各地区、各部门事业编制总体使用率提高到95%以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编办、教育局、财政局、国资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15.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三支一扶”计划和社区民生志愿服务招募规模保持在70人以上。将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计划人员月补贴标准由700元/人提高至不低于1000元/人。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工商联、团委、各苏木镇、农牧场）

**16.实施“高校毕业生留河套”工程。**积极推进人社、教育部门信息衔接，精准匹配高校毕业生与本地就业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扎根乌拉特前旗。持续做好“天赋河套·广纳英才”专项引才活动，实施乌拉特前旗“归雁计划”，吸引各类急需紧缺优秀学子回旗就业创业。（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团委、各苏木镇、农牧场）

**17.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围绕“三北”工程、水利水保、防沙治沙、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领域推行以工代赈项目，鼓励嘎查村组织完善适用以工代赈项目清单，深入挖掘项目用工潜力。通过组建农牧民施工队、劳务合作社等方式加强用工组织，多渠道促进重点项目用工和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发改委、水利局、林草局、农科局、人社局、财政局、

## 各苏木镇、农牧场)

**18.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落实“人员分类、服务分级、部门联动”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常住人口纳入就业服务范围，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推介、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其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根据财力设置一定数量的“就业援助专岗”。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促进全旗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实现务工就业1524人。（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农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总工会、各苏木镇、农牧场）

### （五）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9.夯实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依托社区、零工市场、劳动保障所、党群服务中心、工会驿站等优化升级不少于1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打造“一刻钟”就业服务

圈+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各苏木镇、农牧场）

**20.提升“数智化”服务水平。**贯通乌拉特前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零工市场等求职招聘平台，打造集求职发布、岗位推荐、就业培训等就业信息资源于一体的就业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就业内蒙古”求职招聘平台和“蒙速聘”小程序，汇集发布“有活没人干”的岗位清单和“有人没活干”的人员清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精准匹配。（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政数局、总工会、各苏木镇、农牧场）

**21.常态化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春暖农牧民工”“民营企业招聘月”及区域人才交流合作等招聘活动，加大“鸿雁归就”等云招聘直播带岗品牌建设力度。实施园区帮工计划，对介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

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结合工作实际给予就业创业服务帮工补助。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开展分行业、分领域专场招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开展促就业服务。**（责任单位：人社局、各苏木镇、农牧场）**

### （六）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22.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加强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生产等权益保障。大力推行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欠薪欠保、违法裁员、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人社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工商联、邮政公司、各苏木镇、农牧场）**

**23.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依托旗融媒体中心，上线“小城大业”专栏，邀请优质企业、培训机构、创业实体、职业指导专家走进直播间，提供涵盖各个行业的就业政策指导、岗位推荐、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

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制作就业政策宣传视频，在人员集中的社区、公园广场等区域滚动播放，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宣传部、人社局、融媒体中心、各苏木镇、农牧场）**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健全制度机制，细化落实举措，统筹各方力量抓好组织实施。打造“产业+就业”融合发展就业模式，评选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给予资金奖励，促进全旗就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责任清单，同向发力，抓好落实。要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经济走势及政策变化对就业的影响，加强对高失业风险行业、企业的监测，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强化统筹协调。**乌拉特前旗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就业促进行动，健全调度、评估宣传等工作机制，全面掌握各地各行业工作推进

情况，统筹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做好督导落实，定期向旗委、旗政府报告，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三）加强促进就业资金保障。**规范高效使用各项促进就业资金，加大对各项稳就业促发展资金的保障力度，集约高效使用财政

资金。开展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足额兑现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切实发挥政策性扶持资金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全民参保护面 行动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5〕28号

各苏木镇、农牧场，旗直各有关单位：

经旗政府研究决定，现将《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全民参保护面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 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全民参保扩面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扩面范围，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 2025 年全民参保扩面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部门协同，创新工作方式，分类精准施策，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推动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各项参保缴费政策措施，激励已参保缴费人员长缴费、不中断，引导未参保人员早参保、早缴费。重点推动企事业等用人单位职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

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等适龄未参保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确保养老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参保缴费人员结构不断优化，基金征缴收入稳步增长，让经济社会和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旗人民。

## 三、重点工作

### （一）精准识别扩面对象

一是建立人社、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通过户籍信息、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税务登记及纳税数据等信息，精准筛选出未参保人员名单，明确扩面参保对象范围。

二是以苏木镇和社区为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如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参保，符合条件的编外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群体进行重点排查，详细了解未

参保原因、参保意愿和缴费能力等信息建立扩面对象实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 （二）强化执法，推动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应保尽保

一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定期开展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参保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参保、少报瞒报缴费基数等违法行为。

二是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对未参保的用人单位，由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年检、资质审核等环节进行督促提醒；税务部门在征收税款时，同步核查参保缴费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和执法协同。

三是加强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宣传，强化用人单位“用工必参保、参保必缴费”意识，推动依法参保全覆盖。

## （三）引导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保

针对新业态从业人员年龄偏低、参保意识薄弱等特点，开展专项扩面行动，通过政策宣传引导快递、外卖、网约车等平台从业人员尽早参保缴费，提升灵活就业群体参保积极性。

## （四）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参保工作

发挥苏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和基层网格员作用，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动态掌握未参保人员信息。落实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体参保代缴政策，引导超龄或临近到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确保“应保尽保、应享尽享”。鼓励农村牧区流动就业人员持续参保，引导城镇就业农牧民工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 （五）加强社保政策宣传解读

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统媒体，结合微信、抖音等新媒体，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政策宣传，让参保政策“看

得懂、算得清”。

二是聚焦新政策、新举措，开展“政策进企业、进平台、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为群众算清待遇账，推动参保观念从“要我参保”向“我要参保”转变；强化用人单位依法缴费意识，营造法治化用工环境。

三是针对我旗广大农牧民实际情况，精心选取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内容，由苏木镇和农牧渔场组织工作人员在村集体开会和入户调查时加强宣传，积极动员居民参保，营造社会保险，人人参与的氛围。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苏木镇、农牧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旗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本着对事业负责、对工作负责、对群众负责的态度，认真抓好各

任务落实，确保完成扩面任务。同时，人社、财政、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扩面工作的协调与组织实施。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将养老保险全民参保扩面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对苏木镇、农牧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通报。

###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苏木乡镇、农牧场和各相关部门要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创新宣传形式，扩大政策知晓度。通过典型案例解读、参保权益展示等方式，增强群众参保意愿，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2025 年全旗城乡居民参保扩面计划数

## 2025 年全旗城乡居民参保扩面计划数

苏木镇名称	新参保计划数
白彦花镇	180
大余太牧场	18
大余太镇	540
额尔登布拉格苏木	135
明安镇	315
沙德格苏木	64
苏独仑农场	18
苏独仑镇	270
乌拉山镇	1170
乌梁素海渔场	18
西山咀农场	36
西小召镇	360
先锋镇	630
小余太镇	90
新安农场	18
新安镇	720
中滩农场	18
合计	4600

#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014400  
网址：www.wltqq.gov.cn

出版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8）3212769  
印刷单位：乌拉山起点印刷部

---